

今日视点

“自愿求职”岂是“自愿中毒”

□傅达林

【新闻背景】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华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多名职工,通过自行体检,先后检出患有不同程度的慢性铅中毒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类病症。职工向工厂讨要医药费,却得到厂方回答:“你们明明知道这种工种会中毒,当初可是自愿求职。”责任被推得干干净净。(中广网近日报道)

即便工人是自愿的,即便当初合同中明确约定“如若中毒,概不负责”,难道就真的与厂方无关吗?

《职业病防治法》明文规定,“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

工作环境和条件,并采取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”,“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,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,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最后的用人单位承担”。也就是说,不管是否自愿,更不管是否有“生死约定”,法律要求用人单位必须承担应有的职业病防治义务。

遗憾的是,我们既没有看到厂方履行法律义务的作为,也感觉不到他们对职工生命健康权利的基本尊重与保障。法律要求,“建立、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”。但根据职工们反映的情况,“华辉电源”建厂8年,除了早年组织过一次职工体检外,并无

定期血铅检查或者建立健康档案。8年时间的“有法不依”,让原本能够得到及时救治的职工身陷职业病深渊,更让法律设定的企业义务和责任丧失殆尽。

在严峻的就业形势和失衡的劳资关系中,别说是“自愿求职”,哪怕是签一个“生死合同”,也会有人“自愿”。这种基于弱势地位或信息缺失的“被自愿”,却成为一些单位推脱责任的挡箭牌,背后凸显的依然是张海超“开胸验肺”式的痛楚与无力。

拿“自愿求职”做挡箭牌,还折射出职业病防治执法监督之难。近年来,从“开胸验肺”到“毒苹果”,从云南水富“怪病”到深圳农民工

尘肺,每一个事件都触及我国职业病防治执法监督的软肋。正是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过低,职工的维权成本过高,才使得用人单位面对生命健康权受到损害的职工时,依然能够拿出“自愿求职”的理由来糊弄搪塞。

不难想象,那些因“自愿求职”而落下职业病的职工,将会面临多么苦楚的生活境遇。而这些用人单位,却在极力逃避法律义务的同时打造另一种形式的“血汗工厂”。可见,对不履行职业病预防法定义务的用人单位,应加大处罚力度,引入高额赔偿机制,通过制度设计倒逼用人单位自觉保护职工合法权益,这是当下刻不容缓的任务。

掷地有声

“我了解足球,没发现足球有多么危险,也不认为踢球会影响学习。但我也知道孩子到中学还有没有足球队,他还能不能继续踢下去,中国足球水平短期内难以提高,无论是社会形象还是职业前景都不甚理想,不值得让孩子去冒险。”

——北师大附属实验小学足球队小球员的家长

“北大的学生为什么就不能做一个普通劳动者,只要他卖猪肉卖得最好,修鞋修得最好,种地种得最好,工人当得最好,那一样是我们北大的骄傲。我想,这就是北大的价值观倾向,就北大精神来说,在任何工作上作出贡献都是给母校增光。”

——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朱善璐

“只有40%的人知道自己有糖尿病,仍然有60%的人不知道自己患有糖尿病。糖尿病是可以预防的,如果采用健康的生活方式,比如减少热量的摄入,减少油脂的摄入,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预防糖尿病的发生。”

——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主任委员纪立农

“我们没有权利私自处置这些车辆,还得雇人专门管护,这些年光停车费就已经超过200万了,但却无人支付。我也多次找交警部门交涉过此事,但一直没有结果。”

——延安一家事故停车场内数百辆车无人认领

“老板莫先生跟我们一再说:‘你看这个6路车不顺眼,或者他抢你的客,你就撞他的车,你什么时候想撞你就撞。撞上扣车,莫老板给司机每天发100元生活费。’”

——广东东莞6路和16路市际公交专线均发往深圳南头,两路车为抢客摩擦不断

“工信部的入网许可证并不难拿,一般企业提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就能通过相应审核,而iPhone4s从发布至今已经1个多月。‘苹果’之所以迟迟不定iPhone4s在中国内地的上市时间,无非还是想玩饥饿营销,吊消费者的胃口。但如此营销造成黄牛堵门,不知‘苹果’有何感想。”

——黄牛们手持iPhone4s在北京“苹果”三里屯零售店门口招揽过往行人,成业内笑柄

“许多人对这件事感到惊讶,因为我在学校里并不是最出风头的人。我打算改善善农业水利条件,美化家乡环境。”

——美国艾奥瓦州一名18岁高中生杰里米·米尼埃当选当地镇长,任期4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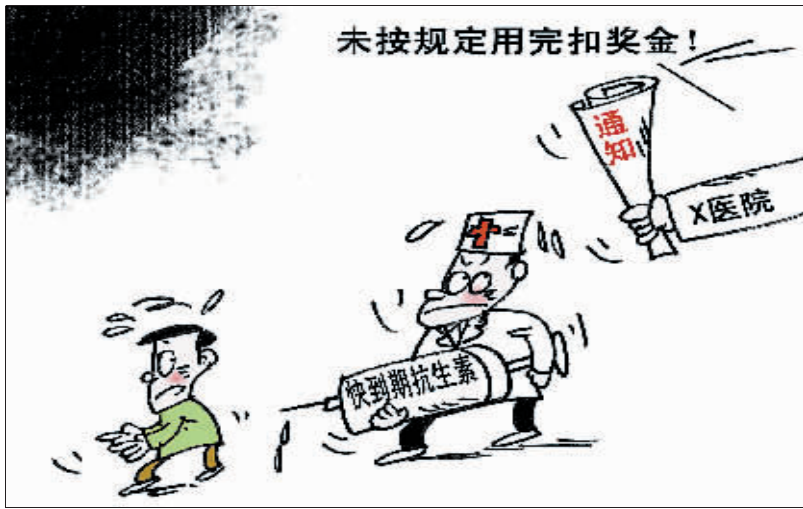
漫画漫说

“强制使用抗生素”

□唐春成 文/图

【新闻背景】近日,云南师宗县人民医院被曝强制各科室使用快到期的抗生素,并规定“未按规定用完者将扣除当月绩效奖金”。11月15日,师宗县卫生局工作人员称,师宗县人民医院院长上周已被免职。(11月16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一段时间以来,“抗生素滥用”是个让人纠结的词语,如今又出现“强制使用抗生素”的事例,怎能让人心安?



热点纵论

问题天桥岂能让“老天背黑锅”

□杨涛

【新闻背景】今年3月,深圳盐田区花160万元完成了对当地6座天桥的翻修,但短短几个月之后,就有5座天桥出现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。11月8日,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部门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态说,6座天桥的翻修为专业技术人员劳务分包,不存在转包

现象。至此,翻修工程成豆腐渣工程的原因愈发扑朔迷离。(11月1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对于民众质疑的天桥质量问题,相关部门给出四个原因,要么是天气不好,要么是行人有问题,但同样的天气、同样的行人,为什么盐田区有40多座人行天桥,其他天桥并未出现类似问题?显然,这种“让老天背黑锅”的回应,很难

赢得民众信服。

而且,有关部门称工程“不存在转包现象”,但实际上,该工程的具体分包过程,有关部门至今没有查清楚,又凭啥得出“不存在转包现象”的结论呢?

媒体曝光之后,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宣传办称已成立调查组,但如果调查只是做做样子,不能做到公开透明,民众很难相信这种调

查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要让这一事件的真相尽快呈现在公众面前,深圳市委交委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将调查过程公开、透明化,邀请媒体和社会人士全程参与监督,并将有关调查的依据和资料公布于众;同时,调查组应当具有中立性,最好邀请市外、省外的专家和民间人士参与调查组,如此才能保证调查结论的公信力。

平心而论

“醉驾送女就诊”获免刑,合适吗?

□子在渊

【新闻背景】近日,广州越秀法院对9件危险驾驶案进行了公开宣判,其中池某因酒后驾车送生病女儿去医院就诊,且有病历佐证,被判犯危险驾驶罪,免于刑事处罚,颇受关注。(大洋网15日报道)

“醉驾送女就诊”,就可获免刑,这是否公平,值得商榷。虽然从情理上说,法院这种判决很人性

化、很温情,池某的醉驾行为也没有造成人员、财产伤害,因而对其网开一面,但就池某的醉驾行为本身而言,能否免刑尚存在着争论的余地。首先,池某明知自己醉酒,还驾车外出,相信其本人应该充分预料到了醉驾的后果。换句话说,他愿意用“刑事处罚”来换取“送女儿去医院”。对这种主观上的明知故犯免于刑罚,有悖法律本义。其次,从人情伦理角度来说,应考虑到其

女儿的病重程度。倘只是一般的感冒类小病,则完全不用冒着醉驾的风险,那么其醉驾行为理当受到严惩。而倘若其病情相当严重,必须立即就诊,不容耽误,那么在量刑时从轻处罚则情有可原。然而,在此案例中,并没有就此特别说明,因而,量刑的理由显得并不充分。再次,因为送女就诊,醉驾就可以免刑,对其他醉驾入刑者、对行人而言,有失公平。同样是醉驾行为,

同样对行人存在着潜在的风险,不宜因为醉驾者的行为初衷不同而区别对待。

醉驾入刑之所以威慑力大,就在于其法律条文简洁明了,一视同仁,没有留下尾巴,堵死了被权力扭曲的通道。如今,醉驾免刑的口子一旦被打开,其作为“判例”所带来的示范性影响不可小视。考虑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,醉驾免刑还应慎重。

欢迎投稿

我们的联系方式:
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 点击“文字投稿”; 电子邮箱: lywbpl@tom.com; 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今日时评》版。